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5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林士揚

被告 展詳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柯宸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3,3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展詳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21日邀同被告柯宸弘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定經濟部疫後振興貸款（下稱系爭借據），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用期限自112年9月21日起至117年9月21日止，約定自撥款後起本金分60期，112年10月21日為第一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依系爭借據第5條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且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本金遲延利息利率改按借款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固定計

01 算，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利率，改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
02 或百分之20計算。詎被告自114年2月21日起未再依約履償，
03 屢經催討尚無效果，依系爭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無
04 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於114年7月
05 21日轉列催收款項，迄今仍積欠本金733,328元，及依約應
06 給付之利息及違約金，被告柯宸弘為連帶保證人，就系爭借
07 款應負連帶保證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8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之金額均不爭執，惟無
10 法一次清償，希望可以向原告分期給付。並聲明：原告之訴
11 駁回。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放
14 款全部查詢單、利率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
15 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洵屬真
16 實。

1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21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3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4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
25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6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
27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8 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9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查展詳工
30 程有限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
31 本息，而已喪失期限利益，所為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01 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柯
02 宸弘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與展詳工程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
03 責任。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10 法官 潘怡學

11 法官 陳雅郁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丁于真

17 附表：

18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期間(民 國)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民國)及利率
733,328元	114年1月21日起至 114年7月20日止	1.72%	自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 20%計算
	114年7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	2.72%	